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黃志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梁振東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5.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湯裕源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振東先生及吳鴻茹女士。